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7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娄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182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请。现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70万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2.0%、第五年2.5%、第六年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7,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7,100.00 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东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杰智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02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021 张可转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86”，配售简称为“东杰配债”。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张“东杰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东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A.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东杰配债”的可配余额。

B.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C.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D.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E.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F.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